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申188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1幢主楼东座局部一至七层。

负责人：陈益。

委托代理人：徐波，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邹彦娇，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屹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43号5幢402、404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园区支行）同意，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4220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0591执4220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9月3日，本院对苏州屹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万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建行园区支行称，申请人建行园区支行与被申请

人屹万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2024）苏0591诉前调确177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5）苏0591执4220号。经本院执行后，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被申请人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此外，被申请人另有多起其他债权均已进入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依法向本院申请将被申请人屹万城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屹万城公司在听证中称，被申请人有挂靠其他公司做工程项目，项目还有工程尾款2.48亿元，收回工程款后大概三五千万元利润归属被申请人。现在陆续在起诉和申请冻结，到今年年底会有一些资金收回或有房子抵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司主要是用来开票、给工人发工资的。被申请人希望申请人给予其一些时间，待回款后清偿申请人的债权，希望与申请人和解。经本院询问申请人，申请人称之前谈过和解了，其不愿再等待、再谈和解。

经审查，屹万城公司设立于2020年9月25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43号5幢402、404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注册资本5000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

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院作出 2024)苏 0591 诉前调确 177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双方确认屹万城公司、王小林、王静结欠建行园区支行借款本金 860960.89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罚息 99025.80 元，以及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双方同意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屹万城公司、王小林、王静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每一个月为一期，共计 2 期）每月 25 日前支付 3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还清剩余本息；各方确认屹万城公司、王小林、王静尚欠建行园区支行律师费 15867 元，由屹万城公司、王小林、王静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建行园区支行。因被申请人屹万城公司未履行以上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建行园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屹万城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建行园区支行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未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屹万城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屹万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

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称其有应收账款待收回后可供清偿申请人，但应收账款金额及能否收回目前均尚未确定。申请人建行园区支行对被申请人屹万城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被申请人苏州屹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